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29号

关于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柳东新区华锡有色锡材中试成果转化基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华锡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柳东新区华锡有色锡材中试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鱼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B-10号厂房1层东4跨，占地面积1536.59m²，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5万元，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锡基合金、锡球、锡半球、光伏焊带中试生产线各1条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自动浇铸锡条机、全自动锡球机、全自动锡半球机、空压机、双头高速MBB退火镀锡一体机各1台、浇铸锡泵2台、中频炉5台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精锡锭、铜板、铜丝、锑锭、银锭、锌锭、焊料（锡基合金）、水基型助焊剂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熔融、配料、混合、浇注、退火、镀锡、精绕、检验、包装等。项目规模为年产锡基合金900吨、锡球、锡半球各250吨、光伏焊带25吨。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涂助焊剂工序密闭进行。熔融、浇注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确保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涉及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废助焊剂和废助焊剂桶、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

质单位进行处置，锡尘、锡渣待鉴定，按危废收集、贮存管理，如经鉴定属于危险固废，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如经鉴定为一般固废，则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308-450211-04-01-295616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中国有色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18日印发

